

附件一

115 年度全國特殊教育班藝文活動巡演計畫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林峻慶

聯絡電話：0932-876871

壹、依據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3791A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藝文活動，具體落實「文化平權」理念。
- 二、結合阿寶教育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歌仔戲培訓班與音樂才藝班」的專業能量，巡迴校園演出，透過同儕示範與互動，提升特殊學生自信心，促進語言表達與肢體發展。
- 三、以生動活潑的音樂律動與遊戲，增進學生參與的意願，營造正向學習氛圍。
- 四、透過鄰近學校師生與家長的參與，解與接納，推動融合教育與友善社會。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歌仔戲培訓班與音樂才藝班」

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肆、實施內容

預定於 115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巡演活動，由三縣市教育局（處）各推薦三所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民小學，共計九所學校辦理演出。

活動內容包括：

- 一、歌仔戲表演與音樂才藝演出。
- 二、師生互動之節奏律動及遊戲活動。
- 三、鼓勵普特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之融合體驗。

伍、實施對象

各協辦單位推薦之九所國小全體師生與家長暨鄰近國小學生，促進融合與交流。

陸、實施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6 月 (暫訂)。

柒、實施學校

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各推薦三所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小，共計九所。

捌、經費

詳如經費概算表

玖、成效評估

- 一、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及團隊成員之演出，彰顯特教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參與藝文活動的興趣與意願。
- 二、運用戲曲、樂器與律動活動，增加學生肢體表現與協調能力，促進感官與情緒發展。
- 三、藉由活動參與，協助改善過動或情緒不穩等學習困擾，提升專注力與學習成效。
- 四、邀請普生與家長共同參與，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促進融合教育及社會和諧。

拾、藝文活動巡演成員

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歌仔戲培訓班與音樂才藝班」成員。